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15年永續次級債券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永续次级债券

###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永续次级债券
- 2、 债券简称：15 恒泰续，代码 125975
- 3、 发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5、 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80%。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初始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起，票面利率调整为初始票面利率加上 300 个基点（每个基点为 0.01%），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6、 计息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 7、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8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19 年 7 月 1 日

## 三、 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

份有  
专用

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李静如

联系电话:010-83270999-9398

邮政编码:010010

网址:<http://www.cnht.com.cn/>

2、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公章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表：

“15 恒泰续”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